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78号

关于王海文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王海文等12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11月30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- 王海文，男，党委组织部，五级职员；
- 纳殿文，男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六级职员；
- 苏运霞，女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中学高级教师；
- 杨立华，女，外国语学院，副教授；
- 雍少宏，男，教师教育学院，教授；
- 田江，男，教师教育学院，讲师；
- 王宏，女，数学统计学院，副教授；
- 冯登侦，男，动物科技学院，教授；
- 祝爱萍，女，机械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- 田晓燕，女，化学化工学院，副教授；
- 范玲奕，女，后勤保障部，初级工；
- 严宁，男，宁夏大学附属中学，中学高级教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13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11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